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7 年 11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（88）台參字第88075896號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級藝術類科學校、設有藝術系（所）、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，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，提升藝術素養，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。

第 3 條

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，應衡酌現有師資、設備規劃開設。

第 4 條

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，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。

第 5 條

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（所）、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，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、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。

第 7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，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、師資、設備、上課時間及地點、招收對象及名額、方式、經費概算等項目。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辦理情

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 8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，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。經費之收支，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，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；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，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，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